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及经营活动的合法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2、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梳理各业务流程，识别关键风险点，强化全员风险意识，通过自查自纠、定期监督落实，规范内部运营管理，有效预防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持续健康发展。

3、持续完善公司廉洁管控要求，识别公司重点舞弊领域，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强化员工廉洁自律意识，挖掘舞弊风险，对腐败问题零容忍，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4、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定期开展财务审计工作，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完善财务管理制约机制，防范财税风险，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所遵循的原则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遵循下列原则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应该设置的内部控制都已设置；另一方面是指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自始至终的控制。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高风险领域及关键业务环节，并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性原则的应用需要一定的职业判断，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经营特点，从业务事项的性质和涉及金额等方面来考虑是否及如何实行重点控制。

3、制衡性原则。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实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成本效益原则是公司决策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在保护资产完整、信息真实、公司目标实现等方面都会有良好的效果。建立内部控制必须遵循效益大于成本的原则，既不能因内控制度的缺陷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也不能一味追求完善而无节制地产生支出。

6、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直接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分离，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报告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职能管理部门、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天璇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源超硬材料工具有限公司、郑州速科特超硬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四方晟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内部监督、信息系统、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销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信息披露、子公司管控等业务。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专业性意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维护投资者和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2025年公司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对组织架构进行合理优化，持续提升、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职能健全、责任清晰完整。

（2）企业文化

公司以“聚焦超硬材料及应用，革命性提高工具效能，实现客户、股东、员工价值最大化”为使命，秉承“产品一流、品质恒定、创新发展、响应迅速、交货及时、增值服务”的经营理念，贯彻公司“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以学习、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赋予每位员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风险意识。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通过网络招聘、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猎头招聘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入优秀人才，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最重要因素。在面试流程和评价指标上进行严格挑选，重点关注人品价值观、发展潜力及职业技能素养。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了员工手册、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并依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人才引进、人员培养、

岗位调动、员工绩效、激励机制、人才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4）内部监督

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公司治理层管理要求等，独立开展对公司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情况，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的监察及评估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计管理体系及监察管理体系，旨在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及廉洁自律意识。通过对风险高发领域，如采购管理、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工程基建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费用管理、销售管理等业务版块进行定期监督，规范公司内部运营合法合规。

（5）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IT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系统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应用系统实施与维护实施有效管理，指导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

（6）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存货周转管理原则》等制度，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对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各环节进行有效把控，确保公司资产不受损失。

公司完善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周转情况进行分析，提高资产使用率。

（7）预算管理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已制定并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中心明确预算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与考核等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同时财务中心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及费用审批要求，实现公司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优化配置。

（8）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配备了符合岗位要求的专职人员，

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专业管理水平，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监督、互相牵制的作用，实现会计管理的不相容职务分离，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9）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业绩目标、责任人员与考核要求。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层召开销售业绩分析会，高度关注销售业务的规范性，公司在整个销售与收款循环所涉及的各个环节，从客户开发、销售预测、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票管理、销售货款确认，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通过监督履行相关规则以达到有效的过程风险控制。

（10）采购管理

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在内外部加强廉洁宣传，有效降低采购过程中的舞弊风险，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建立完善的控制程序及价格监督机制，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评价和检查采购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从而规范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确保采购交付周期及生产经营需求。

（11）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报告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相关人员的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保密措施、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部报告程序，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部，实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信息披露责任制，通过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的沟通，将信息披露的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

（12）子公司的管控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

表的真实可靠，公司通过战略决策、运营调控、人力资源管控、财务管控、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实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了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合法、合规，实现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

4、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经营过程中十分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识别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改进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战略风险、产品风险、交付风险、营销风险、质量风险、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风险等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2% ≤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5%，且500万元 ≤ 绝对金额 ≤ 1000万元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利润总额	利润错报 > 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净利润2% ≤ 利润错报 ≤ 净利润5%，且300万元 ≤ 绝对金额 ≤ 500万元	利润错报 < 净利润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资产总额的2% ≤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5%，且500万元 ≤ 绝对金额 ≤ 1500万元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2%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与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公司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未达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2% ≤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5%，且500万元 ≤ 绝对金额 ≤ 1000万元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利润总额	利润错报 > 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净利润2% ≤ 利润错报 ≤ 净利润5%，且300万元 ≤ 绝对金额 ≤ 500万元	利润错报 < 净利润2%，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资产总额的2% ≤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5%，且500万元 ≤ 绝对金额 ≤ 1500万元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2%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事项决策失误；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②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结构，识别现有管理流程的问题并进行优化改进，同时深入具体业务，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有效监控，增强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助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